

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第四條及第二條附表 修正草案總說明

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訂定發布，歷經二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係一百零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本辦法第二條規定各級學校實施學生健康檢查之對象、項目及方法，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學生健康檢查基準表規定辦理。考量學生健康檢查項目施行迄今，須配合學校實務現況與時俱進，爰擬具本辦法第四條及第二條附表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將預防注射紀錄修正為預防接種紀錄，並增訂已成年或有行為能力之學生知悉本人罹患學校衛生法第十二條所列疾病亦應以書面通知學校。（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二、修正口腔檢查之檢查用具為「立燈或手電筒」、胸部檢查項目為「胸腔及外觀檢查」、脊柱四肢檢查項目之內容為「蹲踞困難」、血液檢查檢查項目之內容為「HBsAg」及「Anti-HBs」。（修正條文第二條附表）

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第四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學校辦理新生入學時，應進行學生健康基本資料調查，並做成紀錄。學生健康基本資料應包括家族疾病史、個人疾病史、特殊疾病現況、預防接種紀錄及其他相關資料。 家長知悉學生罹患本法第十二條所列疾病者，應以書面通知學校；<u>已成年或有行為能力之學生知悉本人罹患本法第十二條所列疾病者，亦同。</u>	第四條 學校辦理新生入學時，應進行學生健康基本資料調查，並做成紀錄。學生健康基本資料應包括家族疾病史、個人疾病史、特殊疾病現況、預防注射紀錄及其他相關資料。 家長知悉學生罹患本法第十二條所列疾病者，應以書面通知學校。	一、依衛生福利部建議，將第一項之預防注射紀錄修正為預防接種紀錄，以與現行措施名稱一致，並臻明確。 二、考量部分大專校院學生已成年或有行為能力，非僅限於家長始能提供學校衛生法第十二條所列疾病等相關資料，爰於第二項增訂由已成年或有行為能力之學生提供前述資料予學校。